# 2024年立案庭工作总结(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21

*立案庭工作总结一通过实习，让我们全面了解法院实施法律的情况；通过实习，培养我们初步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法律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可以使我们认识到自己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存在的不足，增强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性、创造性；在实习过程中，...*

**立案庭工作总结一**

通过实习，让我们全面了解法院实施法律的情况；通过实习，培养我们初步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法律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可以使我们认识到自己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存在的不足，增强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性、创造性；在实习过程中，通过虚心接受法学实务工作者的指导和帮助、诚心学习法学实务工作者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全面提高我们的综合法律素质和法学修养。

在这次实习中，我们二十几位同学到了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习。我和其他三位同学被分配到了立案庭实习。在实习中，洪山区人民法院给了我们极大的方便和帮助，也给予了我们较高的评价：虚心学习，认真工作，专业扎实，理论功底好，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同时，这次的实习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体会和感受。

法院是一个处理纠纷，处理矛盾，给当事人公平、公正的结果的地方，而法院对外的第一个窗口就是立案庭。洪山区人民法院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行政庭、政治处、审监庭、执行庭等几个重要的部门，我们的实习是由政治处进行安排的。这次带我的指导老师是立案庭的法官贾老师，是一个既漂亮又很亲切的人，很感激她在我短短的实习期间教会了我那么多东西。

立案庭的工作是十分繁多的，每天到立案庭立案的当事人很多，立案庭的工作人员不仅要面对各种各样的人员，有企业、律师，也有教师、工人、老人等。这些当事人有文明的，也有蛮不讲理的，立案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常要与他们进行说理和劝解，而不是简单的审核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这么简单。立案庭还为那些不懂法律程序或是不懂得怎么写起诉书、不会写字的当事人提供方便，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用法院专门的起诉书范本进行填写。立案庭还有一个信访接待室，负责法律咨询、非诉信访的处理、诉前调处纠纷及日常信访接待中的解释、息访工作。法院信访工作是密切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法律尊严和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渠道，是切实保障公民的信访申诉权利的重要窗口。信访接待室是很重要的，事情也特别的多，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涉及到法院工作的很多方面，是当事人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的行为，有利于法院的改进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使当事人得到合法合理的处理。立案庭立案后还要对案件进行分类和开庭排期，通知被告和相关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最后再送到审判庭。可以说立案庭是法院工作的第一关，是法院工作的开始，占据很重要的位置。

在潜意识里认为，立案庭的工作十分简单，因为在立案阶段对相关材料都是程序性的审查，不具体涉及实体的问题，只要符合立案的四个条件即可，一个案件就完成了立案工作。但在立案庭实习的这段时间，发现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它是一份同样需要过硬的业务知识和其它相关知识素养的部门，做好这份工作需要耐心、细心、热心。立案对于法院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第一步，只有第一步走好，接下来业务庭室具体审理案件就能把握大方向，而且在立案阶段把相关的材料审查清楚，能够大大提高审判效率，把好了第一道关，减轻了诉累，当事人就不需要在后来的程序中走弯路。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发现除了专业的理论知识，还必须掌握每个案件需要提供一些怎样的基本证据才能达到立案的条件。例如，离婚纠纷案件，在立案时，需要询问当事人是第几次起诉离婚，以查明当事人是否有诉权。在立案阶段如果是女方起诉，还需要提供妇检证明。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结婚证原件，就需要当事人到当地民政局调取结婚登记存根作为证明，或经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需要提供当事人所在村组的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和相应的分配表。这些知识在理论学习阶段我都未曾接触过，只能在实践中慢慢积累和摸索，这对于我以后的工作开展无疑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在立案庭工作，怎么与当事人打交道，做到和谐诉讼，仅仅依靠专业知识是无法达到的。在工作中需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立案庭作为当事人接触法院、了解法院的第一道窗口，展现的是法院的整体形象。每天在立案庭需要接待好几十位的当事人，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需要运用自己的智慧来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遇到法律知识有限的当事人，需要思考怎样用最浅显易懂的语言来让当事人明晰相关的法律知识，有时担心当事人不明白，就要求当事人把这层意思复述一遍，把相关解释工作做到位。遇到比较固执的当事人，需要耐心的做出说明解释，讲明其中的利害关系，让当事人找到合理的救济途径。在立案过程中，有时存在当事人不亲自来立案，只有诉讼代理人代为立案的情况，这时我们坚持当事人必须到场的工作原则，对于年老体弱者，会综合相关因素，以电话联系的方式核实相关信息，尽量做到万无一失。对于不理解的当事人，我们需要一一讲明当事人到场的必要性以及不到场的法律后果，让当事人知晓这一利害关系。对属于弱势群体的当事人，我们会建议当事人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司法救济，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合理及时地保护。

**立案庭工作总结二**

20xx年5月9日至20xx年6月9日，根据教学计划和法律专业的特点，法学院法学系组织我们xx级法学的学生到法院这一司法实践部门进行了一次短期的专业实习。这次实习活动是教学计划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检验我们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教学活动必须具备的环节。

通过实习，让我们全面了解法院实施法律的情况;通过实习，培养我们初步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法律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可以使我们认识到自己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存在的不足，增强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性、创造性;在实习过程中，通过虚心接受法学实务工作者的指导和帮助、诚心学习法学实务工作者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全面提高我们的综合法律素质和法学修养。

在这次实习中，我们二十几位同学到了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习。我和其他三位同学被分配到了立案庭实习。在实习中，洪山区人民法院给了我们极大的方便和帮助，也给予了我们较高的评价：虚心学习，认真工作，专业扎实，理论功底好，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同时，这次的实习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体会和感受。

法院是一个处理纠纷，处理矛盾，给当事人公平、公正的结果的地方，而法院对外的第一个窗口就是立案庭。洪山区人民法院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行政庭、政治处、审监庭、执行庭等几个重要的部门，我们的实习是由政治处进行安排的。这次带我的指导老师是立案庭的法官贾老师，是一个既漂亮又很亲切的人，很感激她在我短短的实习期间教会了我那么多东西。

立案庭的工作是十分繁多的，每天到立案庭立案的当事人很多，立案庭的工作人员不仅要面对各种各样的人员，有企业、律师，也有教师、工人、老人等。这些当事人有文明的，也有蛮不讲理的，立案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常要与他们进行说理和劝解，而不是简单的审核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这么简单。立案庭还为那些不懂法律程序或是不懂得怎么写起诉书、不会写字的当事人提供方便，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用法院专门的起诉书范本进行填写。立案庭还有一个信访接待室，负责法律咨询、非诉信访的处理、诉前调处纠纷及日常信访接待中的解释、息访工作。法院信访工作是密切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法律尊严和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渠道，是切实保障公民的信访申诉权利的重要窗口。信访接待室是很重要的，事情也特别的多，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涉及到法院工作的很多方面，是当事人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的行为，有利于法院的改进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使当事人得到合法合理的处理。立案庭立案后还要对案件进行分类和开庭排期，通知被告和相关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最后再送到审判庭。可以说立案庭是法院工作的第一关，是法院工作的开始，占据很重要的位置。

在潜意识里认为，立案庭的工作十分简单，因为在立案阶段对相关材料都是程序性的审查，不具体涉及实体的问题，只要符合立案的四个条件即可，一个案件就完成了立案工作。但在立案庭实习的这段时间，发现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它是一份同样需要过硬的业务知识和其它相关知识素养的部门，做好这份工作需要耐心、细心、热心。立案对于法院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第一步，只有第一步走好，接下来业务庭室具体审理案件就能把握大方向，而且在立案阶段把相关的材料审查清楚，能够大大提高审判效率，把好了第一道关，减轻了诉累，当事人就不需要在后来的程序中走弯路。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发现除了专业的理论知识，还必须掌握每个案件需要提供一些怎样的基本证据才能达到立案的条件。例如，离婚纠纷案件，在立案时，需要询问当事人是第几次起诉离婚，以查明当事人是否有诉权。在立案阶段如果是女方起诉，还需要提供妇检证明。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结婚证原件，就需要当事人到当地民政局调取结婚登记存根作为证明，或经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需要提供当事人所在村组的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和相应的分配表。这些知识在理论学习阶段我都未曾接触过，只能在实践中慢慢积累和摸索，这对于我以后的工作开展无疑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在立案庭工作，怎么与当事人打交道，做到和谐诉讼，仅仅依靠专业知识是无法达到的。在工作中需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立案庭作为当事人接触法院、了解法院的第一道窗口，展现的是法院的整体形象。每天在立案庭需要接待好几十位的当事人，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需要运用自己的智慧来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遇到法律知识有限的当事人，需要思考怎样用最浅显易懂的语言来让当事人明晰相关的法律知识，有时担心当事人不明白，就要求当事人把这层意思复述一遍，把相关解释工作做到位。遇到比较固执的当事人，需要耐心的做出说明解释，讲明其中的利害关系，让当事人找到合理的救济途径。在立案过程中，有时存在当事人不亲自来立案，只有诉讼代理人代为立案的情况，这时我们坚持当事人必须到场的工作原则，对于年老体弱者，会综合相关因素，以电话联系的方式核实相关信息，尽量做到万无一失。对于不理解的当事人，我们需要一一讲明当事人到场的必要性以及不到场的法律后果，让当事人知晓这一利害关系。对属于弱势群体的当事人，我们会建议当事人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司法救济，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合理及时地保护。

专业实习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协助司法人员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事务，是跟着指导老师学习司法经验和了解、掌握案件处理方法和程序的过程，专业实习是一种课堂内外的学习。在近一个月的实习中，我学到了很多课堂内外学不到的东西，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实习成果。

(一)了解了大部分法院的部门和工作程序

法院一般都设置有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行政庭、政治处、审监庭、执行庭等几个重要的部门。政治处主要负责法院内部的事务，我们这次的实习就是由政治处负责接待和安排的。行政庭的工作不像其他审判庭那么多事务，多数时候都是很清闲的，而审监庭是对法院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部门。执行庭是审判工作的最后环节，是当事人在判决后因为对方不履行判决的义务而有权向法院请求强制执行的一项权利，是当事人实现权利的保障。

民事审判庭又分为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以及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一庭主要处理的是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遗嘱继承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纠纷的案件。民二庭主要处理的是医疗事故方面的案件，民三庭主要处理人身损害赔偿和交通肇事的案件。

刑庭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虽然洪山区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但是刑庭的工作却是很多的。即使案子都相对简单一些，但简单并不代表案子不重要，每一个案子对于与案子有关的当事人都是很重要的。我在实习期间到刑庭去旁听过，与民庭有较大的区别，更严肃和谨慎。

(二)检验了我的法学知识，也提高和培养了自身的实践能力

审判要运用到得理论知识比执行组多点，案件都要深思熟虑，复杂重大案件还要反复评议才能做决定，可能作出的决定很简单，可是过程确着实让审判员们花不少功夫。立案虽看着简单，也是比较累人的，当事人比较多，要告诉当事人怎么填，需要看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是该法庭管辖范围，稍微不注意就容易出错。感觉这次实习不但给我一个锻炼机会，也让我做了回实践者，但也明白在学校做一个学生与出去做个实践者，还有很大一段距离，而且有些距离是无法用知识弥补的，需要去用心体会，如何做一个好的实践者，现在成为我面前一个难关，以前没怎么意识到，但现在却强烈感到我们还要继续锻炼，从理论到实践，我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也体会到法律工作者和当事人都应该让多方对自己信任，而且普法也落在我们法律人员身上，法官更是承载着一种正义，若是当事人不信任法官，势必降低法律威信，所以我也应该学着朝这方面去努力。

(三)实习让我对民事调解有一个深刻的认识

很有调解经验的杨法官说要做好调解工作法官要具备三种力量：一是人格的力量，调解工作的主持者应该是通晓法律知识、有法学素养、有一定的威望、说话有分量的人。调解员本身的人格魅力能使当事人对其产生信任感。二是智慧的力量，调解员要思维敏捷，处理事务的方法多样，反应能力迅速。拥有这样的智慧才能对矛盾作出反应，才能抓住矛盾的中心，帮当事人找出解决的途径。三是情感的力量，法官被要求在审判中不要带个人的感情色彩，在调解中要公正、公平。但是这并不是说调解者就应该板着一张脸，很严肃的对待当事人，或是对矛盾不闻不问，漠不关心，这样并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大家都是人，都有感情，因而应该以情动人，试着去了解当事人的感情，以情动人，才能解决好矛盾。

调解工作在庭前、庭中、庭后都可以进行，有很多的案件在开庭以前就调解结束了，在开庭的过程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有和好或将矛盾解决的可能，也会当庭进行调解，庭后调解的也有。在进行调解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防激化，防止纠纷的恶化。调解应该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前提下进行。当事人有时会情绪激动语气十分恶劣，法官们要好好的劝解他们，要很有耐心和耐性。看着法官们辛苦的调解，我真的是又佩服又惭愧，觉得自己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的。

(四)增强了我的综合素质

在立案庭的实习过程中，经常有当事人过来要求立案，也经常有电话打进来进行咨询案件的情况，我时常会接接电话，帮法官接待一下当事人。面对的是各种各样的人，在处理和这些人的交往中提高自己的交际能力，对人待物的能力。而处理文书、整理卷宗和参加庭审等，提高了我书写的能力，锻炼了口才，也让自己更加谨慎、细致，严谨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

(五)通过实习，我对法院工作有了新的认识

去法院实习之前，由于几乎没有接触过法院，法院在我眼中是很神秘的地方。既有正义又时常有舆论认为法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法院是花钱的当事人的话筒，法院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我在法院实习期间看见的是法官们认真办案的情形，以及他们为当事人尽心尽力办事，虽然偶尔有人说法官因为当事人一方是其同学而故意刁难另一方当事人，不过我想决大部分的法官还是比较遵守法官的职业道德的。

(一)法学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两年的法学学习在这次的实习中并不能让我们实践起来很快，法学的教育主要培养了我们的理论素质，但是对我们的实际动手解决事情能力的培养则比较不够，虽然有模拟法庭、有法律文书写作课，但是与实际还是有较大的差距。接触的案例也较少，对现实涉足太少，把现实看得太简单，处理问题有些任性，也缺乏必要的法学人格培养，做事情不够稳重。

(二)实习本身存在的问题

实习的时间短了一些，实习是到了一个新的环境，我们要用一些时间去适应这个新环境，一个月的实习只是让我们刚刚熟悉了这里，熟悉了一些程序上的情况，对于实体方面则只有很肤浅的认识，跟老师的学习还没有深入，还没有达到自己能处理一些很简单的案子的地步和独立处理案子的程度。我在实习过程中很羡慕其他同学有机会去尝试着独立办理案件，可是却缺乏机会。

(三)设想与建议

我觉得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有一段距离。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尽量避免毕业后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实习的时间上可以适当的延长，最好能让同学们分别到不同的司法机关进行实习，这样可以多熟悉一些部分的工作情况，这可以提高同学们的适应能力和学习各种知识和实际动手能力。

**立案庭工作总结三**

于老师给我实习的任务是运用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进而理解法律条文的实践适用，并熟悉司法审判的流程，法院立案庭实习报告。每天我提前半个小时到法院，帮老师做做内勤。之后，老师或给我们一个案例，让我分析，每天下班时，把自己的分析结论成稿交给老师，第二天老师会和我交换意见，针对我分析给一些指导。每次同一个案例我会分析好几次，开始时，分析的很不到位，老师一而再再而三的点拨我们，直到我们对一个案例有了一个较为清晰、合理的认识，老师一直把自己放在和我平等的地位和我讨论，这使我积极性很高，收益当然也很多。后来对案例分析有点熟悉了，我经常会提出不同的观点，且会给出自己的理由，有时候我甚至会和老师因为观点不同，争得面红耳赤，但是我很开心，老师对我的意见都很尊重，即使起先我的意见很幼稚，老师都会耐心的和我探讨，让我自己思考，反思，逐步认识到自己观点的缺陷，最终达到依据证据认定事实，依法裁判的境界。这些话虽然看起来有些大，在学校也背得滚瓜烂熟，但真正拿到一个具体的案例，要能做到对证据效力进行正确的认定，抛开先入为主的观念及个人情绪而中立的依据证据认定事实，在依法作出裁判，那真是不简单！尽管上学期实习时郭老师在这方面已经很好的指导了我们，但是过了半年，这一切还是想从头开始一样，又从头开始，法学的深奥可能就在于它总是新的，永远没办法给他一个定论。直到实习结束，我还只是初步能做到正确认定证据效力，基本能客观的还原事实，作出一个较为满意的裁判而已，但能达到这种程度已经让我从中学到了很多。印象最深的是一个案例是原告陕西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中医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一案，这个案子最后是由我负责的，但从接手这个案卷达七八厘米厚的案子到形成判决经历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从一开始把焦点锁定在是否存在“黑白合同”到否定该焦点而转向讨论补充条款是否有效，我们无数次的肯定又否定自己，把原被告的证据翻了无数遍，资料也查了一遍又一遍，最终依据双方证据结合庭审，通过对相关法律的查阅，我们得出的结论与最初的判断大相径庭。通过对这个案件的全程掌握，让我在专业技能上确实长进了不少。其他案件基本 也是如此，我们就这样一步一步的走向成熟。郭老师很少让我们去听审，实习40多天我只听过三四次庭审，郭老师认为不太复杂的案子，我们没有必要去听，所以我们大多时间都在忙着分析案例。

除了在于老师的指导下，我们做了很多案件审判的工作外，庭里其他老师也热心的指导我们熟悉了很多其他的法院日常实务工作，撤诉和送达的相关事宜，上诉的相关事宜及合议庭笔录的书写等等，这也让我们受益匪浅。

在与律师、当事人的交流中，让我们对法律职业，对社会，对世态人情等等也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实习报告《法院立案庭实习报告》。在实习中接触到的律师中，有些衣冠整洁，让人眼前一亮，给人一种思路敏捷，法律素养极高的印象，他们提供的证据就让人感觉很不一般，证据目录清晰，证据充分有力，很明显对当事人很负责，很值得我们学习;而有些则和一般当事人没什么两样，嘴里还充满了对法律职业的怨言，而提供的证据，也很不到位，对当事人很不负责。观察着这些律师不同的言行，通过与他们的交流，让我们不得不替自己想想，我们以后要是做了律师，会是什么样子？该怎么样？内心有一种现实的紧迫感。实习时也接触了一些当事人，透过他们的眼睛，我们认识了在百姓心目中的法院是什么样子的，学校之外现实的社会是什么样子的。

实习时，除了工作以外，我们与法院的老师们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从他们身上也学到了很多。

二、实习成果

经审理查明：20xx年被告湖被中医学院委托湖北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新建校区一期校园的市政一标段工程进行招标。原告以内容包括预算价4，320，338.05元、投标价402.86万元、并按合同总价下浮2%的投标文件中标。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均已备案。20xx年8月27日原、被告协商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道路及管网沟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以下简称补充条款一），《合同》第23.2条规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预算、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第23.3条规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中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中未见预见的项目、临时增减的工程量，据实计算”。补充条款一中第四条规定“合同价款按乙方在中标文件中的预算价款确定432.0338万元。此价款仅作控制进度、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结算依据”，第五条规定“工程结算以施工图为主，全部据实结算，其结算金额按审定的最终工程造价让利9%”，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补充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按甲乙双方意愿以本补充条款为准并执行”。原、被告在按约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新增了篮球场、排球场等零星工程及进户路连接道路等零星工程，但并未对其进行招标。20xx年12月18 日双方于就篮球场、排球场工程签订了另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以下简称补充条款二），该条款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结算以施工图为主，全部据实结算，其结算金额按审定的最终工程造价让利11%（含进出场费、临建费用等）”。工程竣工后，被告依法委托北京金马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道路一标段含税工程造价为12，359，178.66元，扣除9%优惠和审减率超过8%的审计费，审定后结算金额为10，906，385.17元；原告施工的新增篮球场、排球场等零星工程审定金额为1，864，794.50元，扣除11%优惠金额和审减率超过8%的审计费，审定后结算金额为1，571，903.37元；委托湖北恒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进户路连接道路等零星工程审定：结算造价金额为552，857.63元，根据约定的9%让利的工程结算款为人民币511，200.71元。对上述审核结果，原、被告双方共同盖章确认，且被告已按该结果按期向原告付清了工程款项。现原告以补充条款一及补充条款二工程造价结算方式之规定均背离了《合同》的实质性规定为由，要求被告据实结算，支付原告扣减的工程款合计1，359，110.31元。

**立案庭工作总结四**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的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比如传票的写法、送达以及起诉书、判决书、调节书、诉讼保全书等诉讼文书的写法。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在立案庭实习的一个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送达诉讼文书是诉讼活动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诉讼文书的及时送达对保障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保障案件的正确解决，有重要的作用。忽视送达或不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都会给审判工作造成被动，甚至还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和严重后果。然而，尽管送达诉讼文书的法定形式较多，但在审判工作中，“送达难”却是长期困扰法院正常工作的老大难问题。民事诉讼文书送达难的成因:从现实方面的原因看，造成“送达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的流动性很大，有的当事人借机规避法律，外出打工经商，长期不归，杳无音信。2、有的当事人虽然没有外出，但法律意识差，藐视法律，避而不见。3、有的是由于当事人的地址提供不详，或者当事人的地址发生了变化，没有及时通知法院。4、在留置送达中，有的基层单位或组织不配合。5、在委托送达中，有的受委托法院存在地方保护意识，怕得罪当事人，更怕当事人报复。6、在转交送达中，某些机关和单位对转交工作不够严肃认真，拖延时日。7、公告送达不规范，有的是法官的责任心不强，有的是当事人认为公告费太高，不愿登报公告。8、法院人力物力的紧张，导致送达迟延。9、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受送达人大都是非本省市的，地处偏远，客观上造成送达难等。10、从立法上看，法律规定的不完善、不具体也是造成送达难的重要原因。仅从条文数量上看，《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仅8条，而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则有31条。

2、确立新型送达方式的效力。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与成熟，应明确电子邮件、互联网等电子手段送达诉讼文书的效力。中国台湾《民事诉讼法》第153-1条也规定“诉讼文书，得以电信传真或其它科技设备传送之。”由于电子送达的只是数字信号，目前只适宜送达传票、通知、公告等诉讼文书，以及双方当事人同意用此方式送达的诉讼文书，而不适宜送判决书。因为判决书通常当事人需要长期保存，在申请执行时又需要出示原件。

3、减少送达环节。送达的目的是为了让当事人知晓特定的内容，只要这一目的达到，也就达到了送达的目的。因此，应减少不必要的送达环节。对当庭宣判的，在规定期日未到庭领取判决书的，应当视为送达。对调解书，应规定除非当事人以后收到的调解书与原先拟定的调解协议内容有质的不一致，否则，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即为调解生效，并且不应允许反悔，这样既体现双方协议的法律效力，又提高送达效率。

4、改革委托送达。应当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受委托法院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送达，没有完成的，应将原因说明在指定期间内告知委托法院。二审法院的诉讼文书应直接送达，或交邮政部门邮寄送达，尽量减少由一审法院委托送达，因为二审案件的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法官可能存在对立情绪和猜疑心理。

5、严格转交送达。及时把诉讼文书转交给受送达人签收是民事诉讼法第81条、82条所规定的机关和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因此，这些机关和单位应严肃认真，及时承担转交诉讼文书的义务，确保受送达人的诉讼权利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拖延时日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在今后的立法中应规定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6、完善公告送达。就实际效果来看，公告送达在更大程度上是程序意义而非实体意义，因为当事人多半看不到公告，所以公告时间过长并没有实际效果而只会导致效率低下。1991年4月《民事诉讼法》修定时，将《民事诉讼法》(试行)第75条的公告送达日期由3个月改为2个月,但2个月的公告时间仍然过长,可以缩短为1个月。中国台湾《民事诉讼法》第152条就规定“公示送达,自将公告或通知书黏贴牌示处之日起,其登载公报或新闻纸者,自最后登载之日起,经20日发生效力。”针对目前公告送达中张贴公告混乱的现象，可以规定公告一律发布于法院的公告栏，同时粘贴于受送达人之住所。在报纸公告的，统一按最高法院的规定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

涧西区法院管辖人口较多，立案庭又是全法院管辖的事最多最杂的，到八月底已经立案的案件就有五百多件.我们立案庭的老师经常参加案件的审理于是我也有充足的机会旁听.以前在学校法制宣传周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听了这里的民事审判后觉得庭审很随便，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法官审案子就像唠家常一样，特别是简易程序时，离婚案件和少年刑事案件一般是不公开审理的，但我也以法院工作人员的身份进去旁听了。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大法官和群众的距离。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案件用)

(××××)×民初字第××号

原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被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

第三人×××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

经审理查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写明判决结果)。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书记员：×××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诉讼财产保全用)

(××××)×民初字第××号

原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与一审民事判决书相同)。

本院在审理××(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中，×告×××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概括写明申请人的具体请求内容)，并已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不写此句)。(法院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的，把“×告××”一段删去，改为写明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事实根据。)

××(写明采取财产保全的具体内容)。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书记员：×××

民事起诉书

原告：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被告：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合同副本\_\_\_\_份。

本诉状副本\_\_\_份。

其它证明文件\_\_份。

1、离婚纠纷，离婚案件大概占了总案件的一半左右，杜庭长审理过一个90岁的老爷爷和75岁的老太太离婚的事，还有一对的刚结婚只有7天的小夫妻也闹离婚，法院对离婚案件，一般情况下第一次离婚的如果不是婚姻法规定的那几种如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不改，一方有遗弃虐待家庭成员，家庭暴力，夫妻分居满两年的等等这些强制规定的，一审都是经调解无效后判决驳回原告的离婚请求，但如果半年后原告再以相同理由提起要求离婚的，法院审理时如果调解无效一般都会判决支持离婚，所以现在要离婚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一次不成，再来一次准行。经过平时和法官们的探讨以及一些自己听过案子，看过的案卷，我发现现在离婚案件有一些新的特点：①结婚时间比较短，离婚率却比较高 ②结婚时间比较短，离婚率却比较高，30岁以下的离婚的占多数 ③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高于男性，整理案卷中有10份离婚案件，其中有9份是女方提起的，这反映出当今妇女维权意识增强，妇女地位提高 ④一方不出庭，诉讼文书采取公告送达的增多 ⑤因家庭矛盾引起离婚较多，多集中于外出打工者，且都是在春节后不久提起离婚。

(1)、并非行政机构，因此如果对其仲裁裁决不满意，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其是社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仲裁组织，专门对劳动争议进行仲裁。

(3)、其设立和管理主要有劳动部门负责，仲裁员也多为劳动部门人员，因此具有半官方性质。

1从合同的主体上看。劳动关系的一方必须是用人单位。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体经济组织，另一方是劳动者个人。劳务关系的双方可能都是个人，或者都是单位，也可能一方是单位，一方是个人。

2从用工双方的关系上看。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隶属关系，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从事用人单位分配的工作和服从用人单位的人事安排。而劳务关系的双方则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劳动者只是按约提供劳务，用工者也只是按约定支付报酬，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和义务。

3从支付报酬的形式上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的方式一般是按月支付工资，有规律性。劳务关系多为一次性的或按阶段按批次支付，没有一定的规律。

申请诉前保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是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情况紧急”，指债务人马上要转移或者处分财产，而债权人又来不及起诉。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指如果不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财产一旦被转移或者处分，申请人的财产权利就难以实现。

2.必须由利害关系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利害关系人”指与被申请一方存在民事争议的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不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实行“不告不理”原则，不能依职权主动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3.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诉前保全与诉讼保全不同，诉讼保全不是必须提供担保，只有在人民法院责令提供担保的，提供担保才成为必要条件。而申请诉讼前保全的利害关系人是否真正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人民法院无从认定，将来是否提起诉讼，也处于不确定状态，为防止保全错误，申请人不承担责任，法律要求申请诉讼前保全必须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48小时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诉讼保全是在诉讼开始后，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的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的保证判决得以执行的措施。

看着自己写的这些东西，感觉杂乱无章，似乎还有很多要说的话，实习的最大收获就是悟出了一个道理，路还很长，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最后,再次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